



2021 滙豐信用卡迎新推廣條款及細則

優惠推廣期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您
 - a. 可經澳門滙豐分行申請合資格信用卡。如獲成功批核，您可獲豁免首兩年年費；及
 - b. 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合資格信用卡作澳門幣/港幣 12,000 元或以上的合資格簽賬，可獲享迎新禮品一份 (黑色 Marshall Emberton 防水藍牙喇叭一個或由銀行提供面值澳門幣 600 元之連鎖超級市場現金券) 。
3. 如您於推廣期內申請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最多只可獲享一份迎新禮品。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及
 - b. 完成條款 2 的要求。
5. 您不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曾取消任何由我們發出的個人信用卡基本卡；或
 - b. 是附屬卡申請人。
6. 我們將根據我們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您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
7. 迎新禮品通知書將於您達到有關簽賬要求後四個月內以平郵方式寄給其在寄出時存於銀行記錄的澳門通訊地址 (不包括海外地址) 。您必須帶備該換領通知書正本及換領通知書上列明的指定合資格信用卡，在列明的換領限期前到本行指定分行換購迎新禮品。換領詳情包括換領方法、換領地址及換領限期將列於換領通知書內。
8. 迎新禮品不可兌換現金及其使用受相關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貨品說明及圖片由相關供應商提供及只作參考。迎新禮品供應商須全權負責其服務的質素及供應量。



9. 迎新禮品數量有限，換完即止。若您所選的迎新禮品換罄，您將獲享另一項迎新禮品。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10. 迎新禮品的零售價（如有提供）由供應商於市場上觀察所得，只供參考。本行對於觀察到之零售價之設定、或觀察到之零售價及其在市場的真正售價的差異恕不負責。
11. 您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交易紀錄及/或其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12. 合資格信用卡及「獎賞天地」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
13. 凡對此推廣活動的迎新禮品涉及任何欺詐及/或濫用或於合資格信用卡開立後 13 個月內取消該合資格信用卡，本行有權取消您享有該優惠的資格。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您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欺詐及/或濫用而獲得之任何迎新禮品相等價值的金額，並就每張被取消的主卡（合資格信用卡）向每一位您收取澳門幣/港幣 1,000 元行政費用，而不作事先通知。
14. 本行保留批准或拒絕任何信用卡申請的權利，亦毋須對拒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1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取消或暫停迎新禮品及/或信用卡年費豁免，及或更改此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16. 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定義

17. 「合資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本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發出的信用卡。
18. 「合資格簽賬」於發卡後首 60 個曆日內。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
 - a 財務及銀行費用：年費、財務費用、逾期費用；
 - b 其他交易
 - 郵購、傳真及電話訂購；
 - 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的交易；
 - 於其它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銀行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賭博交易；



- 繳稅；
- 自動轉賬、循環付款；
- 所有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

19. 「簽賬淨額」指合資格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刊發